

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二條 審查方法：

一、 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審。

二、 書面資料審查：

(一)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

(二) 個人簡歷自傳(2 頁 A4 為限)。

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
第三條 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40%、操行成績佔 3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3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